

110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科技部】 持續透過實地查核與輔導機制，促成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目前共 28 所學校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p> <p>【經濟部國營會】 1. 台電公司 (1)與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以下稱 TIPS)執行單位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合作，提出導入 TIPS 之適宜方案。 (2)智慧財產研發產出成果：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3 場智慧財產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共新增 8 件中華民國專利案、1 件日本專利。完成「電幻 1 號所」與「智慧電力工程師」之相關商標申請。 (3)完成「2021 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報</p>	科技部、經濟部(國營會、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名，共推出 4 件專利參賽。</p> <p>2. 中油公司</p> <p>(1) 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作為整體管理方針；並訂有「商標管理規則」、「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專利獎勵要點」及「研發成果商業化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作為智財申請、審理、維護評鑑、獎勵、授權、技術移轉、讓與等智慧財產權商業運用、受侵害後續處理等事項相關依據。</p> <p>(2) 運用「專利管理系統」有效維護與運營專利管理；獲選 2021 年智慧財產分級管理制度輔導審查合格名單。</p> <p>(3) 5 月份召開 TIPS 工作小組啟始會議，委請廠商按 TIPS 管理規範辦理導入建置作業，包含規劃各單位作業訪談及文件盤點、教育訓練計畫等。按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修正公司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p>		
--	--	--	--	--

		<p>制制度等規定。110年5月依「專利獎勵要點」核發專利獎勵金4萬元。</p> <p>(4)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110年截至6月各國專利申請案5件。新取得發明專利2件。</p> <p>3. 台糖公司</p> <p>(1)110年1月18日修正「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將品種權管理納入及新增智慧財產策略推動相關條文。</p> <p>(2)110年4月27日辦理「技術移轉契約撰寫及注意事項」教育訓練課程。</p> <p>(3)110年4月完成TIPS第1季「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p> <p>4. 台水公司</p> <p>(1)依「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作為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及運用之管理依據。</p> <p>(2)於知識管理系統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專區，內容包含智財相關法規、著作及商標</p>		
--	--	--	--	--

		<p>等資訊，增進同仁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p> <p>(3)110年3月委外辦理TIPS制度診斷，經現場訪談、檢視相關管理章則與紀錄書表，6月已提交初版診斷報告，後續將視診斷結果評估TIPS導入事宜。</p> <p>【經濟部技術處】</p> <p>持續針對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以督促法人研究機構建置與落實研發管理及智慧財產營運管理能力。今年預計完成4家次，目前書面資料已收件，後續將辦理實地審查。</p> <p>【經濟部工業局】</p> <p>與金管會證期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今年目標為協助跨業別、大量企業建置智財管理制度，重點工作如下：</p> <p>1. 已與3家技服業者（專利師公會、勤業、KPMG）合作舉辦人培課程，以擴大培訓公司治理智財管理推動人才，共培訓95人，包含：台積電、聯電、台達電、黑松、</p>			
--	--	---	--	--	--

		<p>星宇航空等企業機構人員。</p> <p>2. 舉辦技服業者交流活動，共 66 人次參與，使技服業者可評估規劃、發展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之智財管理服務，並推動智財制度業者認證機制，以確保技服業者輔導執行品質。</p> <p>3. 針對中油、台燿、寶成、全聯 4 家制度輔導示範廠商，規劃執行跨業別、不同組織特性之智財管理導入作業，有助於跨業別之大量推動，並建立本部國營事業智財管理示範案例。中油亦已對應產創條例第 12 條與相關子法規定，修改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高度支持、決議辦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與企業及學研單位合辦「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提供客製化專利相關課程，110 年度已規劃 19 場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辦理 1 場次。</p>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提供專利工具、研發管理指引範本等線上工具</p>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p>產、學、研之研發實力。</p>	<p>80 家次使用，包含：友達光電、英業達、緯穎、台康生技等，階段性提升產業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2. 主動聯繫或訪視具備技術合作能量之國內產學研機構，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共計服務 67 案。</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完成智財訪診服務及報告 12 家、智權顧問服務 5 案。</p>	<p>局)</p>			
<p>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於本處智財計畫網站平台提供 15 則國外智財新知及 77 則國內外智財新聞並完成智權推廣活動 4 場次。</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配合本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行政院新創基地」計畫，辦理新創事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說明會 3 場次。</p> <p>【文化部】 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簡稱文策院)提供業者營運諮詢、財務法務輔導、多元資金媒合、融資協力等綜合服務。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委會</p>	<p>經常辦理</p>		

		<p>6 月底，已收到並處理 3,889 件電話、電郵及網站平台之諮詢。</p> <p>2. 辦理 TAICCA School 智財權課程：文策院針對產業實際需求規劃提供財稅、經管、智財及實用法規等相關培力課程。預定於 6 至 8 月錄製勞動法令、銀行實務、智財實務等線上課程，8 月份並將辦理影視版權銷售實務課程-線上展會前訓練工作坊，以提供業者最完整之創業及智慧財產相關知能。</p>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p>【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專利評價融資業務，辦理專利評價融資擴散推廣活動，共計 134 家次廠商參與，已完成挖掘 5+2 產業案源 26 案，4 案專利融資評價報告進行中。</p>	經濟部（工業局）	經常辦理	
(二) 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截至 6 月底，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累積檢索次數 100 萬 4,817 次，協助產業掌握產業趨勢及擬定技術創新或迴避設計策略，布局全球市場。</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p>【經濟部技術處】 1.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p>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之 AIoT、車聯網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p> <p>2. 業界推廣動態：</p> <p>(1) 110年1月於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進行兩場「智慧工廠應用及產學共創解題」演講，提供智慧工廠最新應用與產學合作現況給與會者參考。</p> <p>(2) 110年3月配合臺南市工商策進會協助南臺灣傳產數位轉型，於永康工業區進行「臺灣產業 AI 化機會與新興科技服務」演講，提供產業 AI 化現況與機會供業者參考。</p> <p>(3) 110年5月以「疫情持續下半導體供需趨勢與重要議題剖析」進行線上演講發表，針對人工智慧、物聯網、資通訊、車用晶片等供需議題進行剖析，提供業者參考。</p> <p>(4) 110年5月11日進行「台灣產業 AI 化機會與新興科技服務」演講，提供產業 AI 化現況與機會供業界參考。</p>	<p>智慧財產局) /科技部</p>		
--	--	---	------------------------	--	--

		<p>(5) 110年1月27日舉辦「展望2021暨CES重點趨勢線上研討會」，提供智慧車輛領域於本年度CES展會之重要趨勢供產業參考。</p> <p>(6) 110年3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CES 2021看車輛技術發展趨勢」文章，提供技術發展趨勢與業者動態等資訊。</p> <p>(7) 110年4月28日舉辦「聯網自駕車展業大進擊」研討會，提供車聯網與自駕車之全球重要技術趨勢與產業發展動態供業界參考。</p> <p>(8) 110年6月於ITIS智網發表「聯網自駕車關鍵應用—隊列行駛發展現況」文章，提供技術發展現況與產業趨勢等資訊。</p> <p>(9) 110年1月19日於製藥發展協會進行「我國創新藥物發展及未來趨勢」演講，提供全球生醫產業現況與新興生物藥品發展趨勢供業者參考。</p> <p>(10) 110年3月31日於臺灣生技產業聯盟會員大會進行「全球保健營</p>		
--	--	--	--	--

		<p>養品新未來」演講，提供疫後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現況、重要趨勢與消費需求供業者參考。</p> <p>(11)110 年 2 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出版「掌握 iPSC 新動向-臺灣發展現況與機會」，介紹 mRNA 藥物及疫苗治療之多元運用與產業機會。</p> <p>(12)110 年 4 月 29 日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行「當 AI 進入精準醫療，從技術到服務如何蛻變？」演講，提供全球 AI 生醫產業現況、新興 AI 生物藥趨勢供業者參考。</p> <p>(13)110 年 5 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出版「建構高韌性生醫供應鏈掌握疫後經濟復甦成長契機」，介紹 PwC 調查全球超過 400 位生醫產業營運長(COO)對 2021 年組織與企業營運關鍵議題，協助業者重新審視內部能量，建立高韌性生醫產業能量。</p> <p>【經濟部工業局】 有鑒於全球對通訊、節能</p>		
--	--	---	--	--

		和電力的需求，第三代半導體已成為商機競逐的新舞台，以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為研析主題，進行國內具創新研發資源之產業或專利技術應用領域分析並撰寫報告。預計連結計畫服務，與產業分享研析成果。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10年1月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及USPTO等網站資訊共計48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析美國「合法串流保護法」(PLSA)，針對營利目的之商業盜版串流服務，修正著作權法加重其刑事責任，以遏止此類非法串流之侵權行為。至於在我國於網路上以串流方式提供侵害著作權之著作，將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依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處3年以下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期徒刑，罰則較美國修正前嚴苛，且無營利、商業目的或個人財務利得等要件。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年5月6日赴資策會科法所交流日本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所進行區塊鍊實證實驗（保存音樂著作權利資訊等）之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專利法修法 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預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含：設專利商標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以強化專利之審議；就審議決定爭執之救濟，免經訴願，逕提訴訟，並由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民事訴訟程序，以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效能。 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9 日、1 月 25 日及 1 月 29 日，在臺北、高雄及臺中舉辦 3 場草案公聽會，共計 341 人參加。對於外界就「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 136 則修正建議，經審慎審酌後再研修草案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經常辦理	

		<p>容，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0 日、6 月 22 日，將修法建議之研復說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公告於本局網站。</p> <p>2. 商標法修法</p> <p>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10)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預告，除併同專利草案舉辦 3 場公聽會外，復彙總外界意見製作研復說明於今年 5 月 20 日公告於局網，並參酌外界修法建議，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預計於本局網站公告 14 天，再次提供各界表示意見。</p> <p>【經濟部訴願會】</p> <p>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共辦理 40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立體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原則」。 2. 釐清「地理名稱加上商品名稱是否原則上均 			
--	--	--	--	--	--

		不具先天識別性」之審查原則。 3. 釐清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流程與原則。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7 月 1 日起施行。 2. 修正重點包括明確發明定義（適格性）及判斷原則、修訂進步性相關內容與總則、新增人工智慧相關審查事項與案例、新增「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及「為說明書所支持」節次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產業及審查實務需求，並達到法規健全及鬆綁之目的，研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於行政院舉行審查會前會。110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舉行審查會，惟因司法院及行政院法規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亦提出若干修正建議，將依會議結論調整草案條文文字，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p> <p>2. 針對商標權人是否應親赴海關進行認定之議題，財政部關務署於110年3月3日舉辦相關研商會議，作成「為簡化侵權認定程序，以符各界期待，海關將繼續推動研議放寬商標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海關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相關規定。」等會議結論，為掌握修法時效，本局即時提出刪除商標法第75條第2項「至海關」等文字之修正條文，併入前述已送行政院審查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因應社會科技發展需要，研提著作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於110年4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健全著作權集管團體，108年5月研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輔導職責， 研修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 體條例。	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會審議 通過，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推廣 訴訟外紛 爭解決機 制在智慧 財產權領 域的運 用。	鼓勵有爭議之 當事人利用訴 訟外紛爭解決 機制。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於 109 年上半年，以 「在 IPR 領域運用 ADR 之可能性」為題，向 APEC 申請計畫經費， 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收 到 APEC 秘書處之核准 通知。本計畫之執行期 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鑒於國內新冠肺炎 疫情自 5 月轉為嚴峻， 原規劃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以實 體結合線上形式舉辦 之研討會，改以線上研 討會形式舉辦，為期 1.5 日，並將視疫情發 展狀況，即時因應調 整。</p> <p>2. 辦理東森電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和超級傳 播股份有限公司與久 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 間，因音樂著作暨錄音 著作附隨廣告公開播 送及公開傳輸授權費 用與合約條款爭議調 解案件，本案久升公司 已同意接受調解，將視</p>	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	經常 辦理	

		COVID-19 疫情情形適時召開調解會議。 3. 受理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間就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爭議調解申請 1 案。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1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123 案，其中 89 案已完成審議、21 案待審議、8 案自行撤案、5 案駁回及不予受理；完成審議之 89 案中，79 案(89%)已核發專用權、2 案預定於 7 月份核發專用權、4 案補正再審、4 案不予審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2 月 9 日與和鼎律師事務所共同討論「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法制或實務運作上之爭議」會議，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p>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案草案版本。</p> <p>2.4 月 23 日與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共同討論「太魯閣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組織、收支保管及運用」會議，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案草案版本。</p>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高等檢察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8 次督導會報」，原預計 110 年 6 月間召開，因「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暫緩舉行。</p> <p>2. 110 年 1 至 6 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共計 1,014 件、1,109 人，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217 件、被告 27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340 件、被告 353 人，緩起訴處分者 377 件、被告 398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80 件、被告 85 人。</p> <p>3. 110 年 1 至 6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492 人，定罪率 91.96%。與 109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0 年 1 至</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6月為626人，較109年同期797人，減少171人、21.46%；定罪人數方面110年1至6月為492人，較109年同期563人，減少71人、12.61%。</p> <p>【法務部調查局】 110年1月至6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20案，其中違反著作權法6案11人，違反商標法3案3人，違反營業秘密法11案28人。</p> <p>【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 110年1月至6月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商標法案件：1,000件、1,269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857件、1,161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9件、17人。 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權案件 1,866 件、 2,447 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1. 高等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4 日「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7 次督導會議」，為因應重製教科書方式不斷翻新且多元化，包括網路傳輸之侵權模式，應精進查緝作為，且查緝地點不限於大專院校週邊之影印店，決議將查緝侵害教科書著作權之專案行動，更名為「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查緝行動」。 2. 110 年上半年「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查緝行動」共查緝 4 家、8 人。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1,400 件、嫌犯 1,830 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1-6 月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 透過定期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發送，提供超過6千人網站會員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智財管理範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4月29日舉辦「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臺中場，約45人參加；另原定5月18日及24日舉辦之新竹場及臺南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 與農委會於110年5月5日合作舉辦「農業科技之營業秘密保護宣導課程」臺北場，約35人參加；另原定5月13日、17日及21日舉辦之臺中場、花蓮場及臺南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p>	<p>【法務部】 高等檢察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於110年3月12日共同舉辦「營業秘密專題座談會」。檢察官鍾鳳玲、朱帥俊並提出「追究離職員工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罪名之選擇及其利弊分析」、「營業秘密保護與危機處置」專題報告。廠商對於本次座談反應熱烈。</p> <p>【法務部調查局】 110年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並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74場次，參加者達115家企業、4530人次。</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於110年1月至6月訪查63家轄內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並舉辦64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 110年1月至6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效。	業秘密案件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計 21 件、31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8 件、被告 28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3 件、被告 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6 人，定罪率為 60.00%。			
--	----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10年1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54案，侵權貨物件數共23,343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10年1至6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89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10年1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4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年1月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4件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10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10年1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28案。 2. 110年1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3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	

	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110年1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72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49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9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200案。	署)	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10年1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138案。</p> <p>2. 110年1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10年1月至6月各港務警察總隊計查獲侵權案件31件、嫌犯32人，並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年1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16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	<p>【財政部關務署】</p> <p>財政部關務署所屬4關辦理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強辦理宣導活動。</p>	<p>施及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25 日辦理「基隆關與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談」及「110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2.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辦理「110 年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p>(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p>	<p>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p>	<p>【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 1 至 6 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共 19 案。</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本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p> <p>(1)持續加強權利人團體（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與廣告主、廣告商團體間「追蹤金流」合作，智慧局於3月8日、9日分別拜會廣告主、廣告商團體，以強化本措施之執行。</p> <p>(2)期內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提供3波侵權網站名單；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提供1波侵權網站名單。</p> <p>2.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1)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有關音樂權利人團體關切 Mixerbox 等 APP 業者，以超連結 YouTube 影音內容並濾除廣告之方式獲取利益，影響其權益一事，經詢 Google 及 MUST 透過雙方商業協議解決 Mixerbox 問題之可行性，因 Google 回應現有管道已可處理，又 MUST 顯無協商意願，基於尊重當事人意思，爰不再續行協調。</p> <p>(3) 有關權利人持續反映 Google 仍於侵權網站投放廣告一事，已協助將權利人蒐集資料提供予 Google 表達訴求，經 Google 回復表示刻正與美國總部研議較好之處理方式，後續將持續追蹤並協助溝通合作。</p>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有關「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平台，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p>	<p>系統」，前已獲文化部及臺北市文化局同意介接取得「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之 28 萬筆歌曲資料，充實本局資訊系統內的歌曲資料，同時「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之管理機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刻正研議提供資料予本局的適當方式。</p> <p>2. 文化會報補助本局 50 萬元執行「『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維護暨升級為『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計畫」一案，已於 6 月 3 日完成採購之議價，將先開發試作平台呈現資料整合結果再進行 ISRC 等資料轉置。</p>			
<p>(三) 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各類型計畫審議時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10 年度原訂自 5 月中旬起執行稽核，惟因疫情</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p>	<p>經常辦理</p>	

	<p>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警戒升級三級，目前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措施暫緩實地稽核作業。</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 111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情形，刻正辦理電腦經費預(概)算審查作業，將按業務需要核列電腦經費，以促成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p> <p>【臺北市府】 1. 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19 日「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2. 臺北市府各機關依「臺北市府各機關 111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p> <p>【新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3 日於『111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中加強宣導。</p> <p>【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p> <p>【臺中市政府】 1. 配合資安稽查封鎖外部非官方軟體下載來源，避免下載非授權軟</p>	府		
--	-------------------	---	---	--	--

		<p>體，同時向使用者宣導合法使用軟體。</p> <p>2. 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函轉本府各機關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之 2021 年第 1 季智慧財產權保護季報以知悉中央重要措施。</p> <p>【臺南市政府】</p> <p>1. 11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辦理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府外機關或單位資安內部稽核，經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行前會議決議抽選出之受稽核之單位，共計 21 個機關或單位共 44 臺公務電腦，並無發現公務電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使用之軟體。</p> <p>2. 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本市所屬學校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合法軟體，並積極推廣學校運用自由軟體。</p> <p>3. 宣導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的個人電腦全面安裝免費 odf 格式之 office 文書編輯軟體。</p> <p>【高雄市政府】</p> <p>1. 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11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p>		
--	--	---	--	--

		<p>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各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p>	<p>1. 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 2. 109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有 109 校開設 610 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31,330 人次修習。 3. 110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35 場次。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內容，學校依此進行相關課程教學。 5.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另依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 於教育部磨課師網站(https://taiwanmooc.org/)提供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MOOCs on MOOCs Level2 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大家來練著作拳(權)！」。</p> <p>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內容中,已包括:</p> <p>(1)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p> <p>(2)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持續教導學生。</p> <p>3.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10 年 1 至 6 月以 e-mail 方式，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共計 7 筆。</p> <p>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於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可查詢流量統計，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	【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三)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 已於110年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將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後再函文提醒各校。</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2月22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教育部】 已於110年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透過宣導提升教師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將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後再函文提醒各校。</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於 2 月 22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以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 109 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110 年預計於 12 月份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p> <p>於 109 年 12 月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0-112 年)」配合辦理各項工作。已於 110 年 3 月函請大專校院確依「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各大專校院刻正函報該校 109 學年度自評表。</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 1. 高檢署智財分署於110年4月16日舉辦「110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承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與，分享法制新知及辦案經驗，俾提昇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職能。 2. 110年4月26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60期學習司法官講授智慧財產案件偵查及公訴要領。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110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講習，原訂於5月31日至7月2日舉辦4梯次研習課程，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將延至10月25日至11月19日辦理，共調訓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調查局共 100 人。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p>【財政部關務署】</p> <p>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巡迴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 4 關舉辦「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及「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實際舉辦日期視疫情狀況調整)。</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邵瓊慧、趙國璇、路易威登公司法務長暨全球智財管理總監 Valerie Sonnier 及亞太及大中華地區智財管理執行長 Mayank Vaid 等人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視訊方式，感謝保二總隊持續打擊仿冒品以維護相關消費者權益協助。</p> <p>2. 將持續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積極查緝各類侵權案件，以保護智慧財產權。</p>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p>	<p>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10年1月至6月共執行37場次,參與人數達2,500人次以上,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4月13日及4月23日分別假臺北國父紀念館及臺中文化資產園區辦理「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宣導說明會,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等出席相當熱烈,共計257人參加,出席率均達九成五以上;回收之滿意度調查問卷,整體滿意度在滿意以上者,均達九成五以上。 2. 原規劃5月25日、6月7日於台北及6月25日於台中辦理之「網拍使用圖片、網紅應知的著作權及網路侵權執法實務」說明會,與6</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月 11 日、25 日辦理之「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以影視音著作為例」及「社群小編生存術：Facebook、Instagram、Youtube、Podcast 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因國內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嚴峻，暫停受理上述活動各場次之報名並延期所有場次。</p> <p>3. 「110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分別於 4 月 29 日、5 月 4 日、5 月 10 日及 5 月 11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台南舉行 4 場次，以「國際間處理惡意申請商標之趨勢」為主題，介紹我國暨歐盟、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等國家地區，在實務上如何運用相關法律規範處理惡意申請註冊商標之問題，並透過實際案例分享目前各國實務最新見解及趨勢，有助於民眾了解惡意註冊在國際審查實務趨勢，以及我國近期相關案件審理原則，計 308 人出</p>			
--	--	---	--	--	--

		席，反應良好。			
	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虎尾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華大學等，110年4月至6月共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約357人次，有效提升各界合法使用軟體觀念。</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府、桃園市府、臺中市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5月1日至31日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秒宣導短片共計195檔次。</p> <p>2. 5月1日至31日台灣廣播公司等全國125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30秒廣播廣告共計10,897檔次。</p> <p>3. 5月1日至31日委請行政院全國25處數位多媒體LCD電子看板(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等)託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宣導短片。</p> <p>4.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專屬Podcast頻道</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已於 Apple、Google 及 Spotify、SoundOn、KKBOX 等 5 大平台上線，自 5 月 5 日起開播至今已播出 5 集，收聽逾 8,200 人次。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 109 年第 4 季及 110 年第 1 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函送立法院等 19 個政府機關及本部 60 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配合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內政部警政署】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8 場破案記者會，包括偵破販售仿冒機車皮帶、販售仿冒「ADIDAS」商標商品、販售仿冒「CK」、「LV」商標商品、販售侵權機上盒、成人網站等，並於記者會中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 2. 110 年 5 月 5 日保二總隊接受民視「異言堂」節目專題訪問，宣導主軸為打擊一頁式詐騙網站防制措施，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 22 時播出。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10年1月19日、2月4日及23日、4月22日及30日、5月31日、6月17日、24日及30日出席TRIPS理事會關於智財豁免提案之討論。</p> <p>2. 於110年2月24日及25日出席第52次APEC/IPEG視訊會議，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有關圖像設計的修正」及「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等2項議題進行簡報。</p> <p>3. 我國於3月10日至11日參與WTO/TRIPS理事會第1次例會，並循例參與智財與創新之友(FOII)「IP與創新：創造微中小型企業於綠色科技之競爭力」議題連署及分享相關政策經驗；另就「南非等會員要求豁免COVID-19相關智財保護義務提案」及「LDC要求延長TRIPS協定</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第 66.1 條過渡期間提案」等 2 項議題發言。</p> <p>【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以促進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財政部關務署】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與國際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實際舉辦日期視疫情狀況調整）。</p>			
	<p>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10 年 1 月 18 日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進行兩局人員意見交流視訊會議，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特許法再審之訴主張之限制、以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需要之臨時許可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專利延長期間之製造免責，及兩局首長會議之舉辦方向等議題交換意見。</p> <p>2. 110 年 1 月 18 日智慧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及日本特許廳進行邊境保護議題之臺日三方會談，就臺日海關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務交流及權利人期望事項等議題交換意見。</p> <p>3. 110年3月17日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行兩局首長意見交流會談，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邊境保護措施、日本查證制度及JPO戰略設計師派遣業務等議題交換意見。</p> <p>4. 「2021年至2022年臺菲智慧財產合作雙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因菲方提議合作事項涉及跨部會專業，本局彙整相關部會回應意見並於2月9日回覆IPOP HL。</p> <p>5. 本局同意印度台北協會(ITA)於2月9日提供之「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第4版修正草案，並依外交部意見就未來倘異地簽署須相應修正之條文提供建議，後於3月22日致函ITA及函我駐印度經濟組轉知印方首府。</p> <p>6. 110年2月獲韓國智慧局同意由我方起草</p>		
--	--	--	--	--

		<p>之臺韓設計專利 PDX 合作備忘錄，本局已於 3 月 9 日提供草案予韓方。雙方正就內容及文字進行意見交換。</p> <p>7. 110 年 6 月 18 日與加拿大智慧局進行工作階層視訊會議，雙方議定於 9 月召開會議，討論人工智慧發明可專利性、醫藥專利、營業秘密等議題。</p> <p>8. 持續推動參與澳洲智慧局商標連結 (TM-Link) 倡議，與澳大利亞智慧局議定於 7 月 27 日就澳方有興趣的資料及分享資料的可行機制進行討論。</p>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p> <p>1. 繼 109 年臺美日三方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保護與數位侵權視訊研討會」，獲得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 2021 年 301 條款調查報告肯定臺灣在保護營業秘密上的努力。今年接續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臺</p>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灣交流協會，再次以日本交流協會，再次以「2021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為主題，於110年6月17、18日共同舉辦線上國際研討會。</p> <p>本次研討會，就「智慧財產保護策略對貿易發展之影響」、「打擊網路侵權及網路業者之責任」、「跨境竊取營業秘密案例研析」及「公司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法遵作為」等議題，由美國、日本、歐盟、新加坡之實務及學者專家提出報告，議題精闢深獲好評。本次計有19國之執法人員參與，兩日平均線上參與人數為120人。</p> <p>2. 110年6月30日出席第11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由(主任)檢察官代表出席，就智慧財產議題進行諮商。</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p>			
--	--	---	--	--	--

		<p>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依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及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與美方進行合作。 2. 本局、法務部、教育部、高檢署及警政署等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俾美方撰寫特別 301 報告參考，包括專利及商標採對審制之修法規劃、著作權法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修法進度、我國因應加入 CPTPP 之相關修法進展、我國辦理追蹤金流之情形、校園教科書盜版之改善情形、我國 108 至 109 年偵查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統計資料，以及 dy2018.com 與 dytt8.net 侵權網站之查處進展等。 3. 6 月 25 日出席第 11 屆臺美 TIFA 智慧財產議 		
--	--	---	--	--

		題工作階層視訊會議 (pre-TIFA)，並於 6 月 30 日出席 TIFA 正式會議。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於本局委託外貿協會參加國外的大型指標性展覽期間，聘請專業律師駐場提供諮詢與協助服務。 2. 110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無法出國參展，本項服務將於邊境解封後持續提供業者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本局委託外貿協會之參展團，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為避免法律糾紛，展品上如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另於大型指標性展覽期間，聘請專業律師駐場提供諮詢與協助服務。110年上半年受COVID-19無法出國參展，本項服務將於邊境解封後持續提供業者協助。</p> <p>2.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局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2位律師之諮詢費，今年截至6月15日尚未有公會申請。</p>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年1月至6月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13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提供相關資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110年6月止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52,182件、商標優先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業務交流合作。	<p>474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 34,940 件、商標優先權 1,506 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21 件，蝴蝶蘭品種 111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茶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33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上半年暫無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截至 110 年 6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49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56 件，法律協助 17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7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